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7 号）。国泰君安作为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2、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进行专项核查，包括：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和在线时长等数据、分游戏或运营方式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核查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提供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以及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等。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国泰君安正在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专项核查工作，专项核查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以及核心游戏运营情况，目前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届时专项核查有关内容和结论将会同步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就有关内容发表意见。

3、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以下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以及业绩奖励的内容：

(1) 中手游移动科技在 2015 年 1-10 月产生偶发性大额损失，导致业绩亏

损 3.24 亿元，远低于业绩承诺金额，请补充披露偶发性损失的具体明细、金额及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请结合游戏行业发展情况、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预计流水及储备尚未推出的游戏情况等，补充披露作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中手游兄弟及正曜投资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保证中手游移动科技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53,000 万元及 68,000 万元。如中手游移动科技在保证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对于中手游移动科技截至相应会计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以其在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趣点投资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保证点点开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83 万美元、10,841 万美元及 12,813 万美元。如点点开曼在保证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对于点点开曼截至相应会计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以其本次配套融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趣点投资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保证点点北京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6 万元、1,013 万元及 1,197 万元。如点点北京在保证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对于点点北京截至相应会计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以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也注意到业绩承诺方在保证期间内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总和

(包括因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限,未能完全覆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已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合同生效先决条件之一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799,609.63 万元(收购资产现金对价部分)且其中正曜投资和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 60,000.00 万元和 120,000.00 万元,请就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请补充披露,如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配套募集资金份额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前,华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 27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8%,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王苗通、王一锋父子通过持有华通控股 90%、1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58%的股权;王苗通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的股权;因此王苗通、王一锋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7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股份认购协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通控股,其中,华通控股通过控制曜瞿如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57%的股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06%的股权。王苗通、王一锋父子通过控制华通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63%的股权。王苗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90%的股权。王苗通、王一锋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26.53%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包括: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799,609.6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部分)且其中正曜投资和趣点投资全部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 60,000.00 万元和 120,000.00 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曜瞿如投资、七曜投资、曜火投资、趣点投资、正曜投资、通盈投资以及刘雯超七名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各方同意，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募集资金规模少于1,103,309.63 万元的，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合格募集配套资金要求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认购主体的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同比例调减以符合批准的募集资金规模。”

如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认购的配套募集资金份额不足，并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799,609.63 万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通控股，其中，华通控股通过控制曜瞿如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90%的股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33%的股权。王苗通、王一锋父子通过控制华通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2%的股权。王苗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的股权。王苗通、王一锋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24.23%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根据预案披露，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你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通知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解决同业竞争方式的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华通控股、上海砾游（系邵恒、王佶各持 50%股权的投资管理公司）及东证资本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发起设立了砾天投资、砾华投资、砾海投资，以上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称“砾系基金”。其中，砾天投资认缴出资总额 171,050 万元，砾华投资认缴出资总额 171,050 万元，砾海投资认缴出资总额 297,400 万元，三家砾系基金合计出资 639,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砾华投资与东方智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通盛 BVI100%的股权，通盛 BVI 间接持有盛大游戏 11.5%的股权；砾天投资与东方智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华盛 BVI100%的股权，华盛 BVI 间接持有盛大游戏 11.5%的股权；砾海投资与上海并购基金、西藏润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海胜通 100%的股权，海胜通间接持有盛大游戏 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砾系基金间接持有盛大游戏 43%的股权。

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华通控股、邵恒、王佶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盛大游戏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通知函》，提出：

1、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上市公司认为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以上市公司认为合适方式通过所需的程序与通盛 BVI、华盛 BVI、海胜通进行整合，包括将其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愿意收购目标公司，除非允许延长时间，则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一年内，华通控股、邵恒、王佶按拟议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将其取得的通盛 BVI、华盛 BVI、海胜通控股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拟议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汇兑损失等于拟交易相关的费用。

2、上市公司不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华通控股、邵恒、王佶同意在上市公司出具放弃受让通盛 BVI、华盛 BVI、海胜通股权的条件后一年内，将其转让给通盛 BVI、华盛 BVI、海胜通非关联的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华通控股，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和王一锋父子未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中手游移动科技、点点开曼和点点北京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中手游移动科技、点点开曼和点点北京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和王一锋（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除盛大游戏与上市公司、中手游移动科技、点点开曼和点点北京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以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中手游移动科技、点点开曼和点点北京现有业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

二、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中手游移动科技、点点北京、点点开曼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世纪华通、中手游移动科技、点点北京、点点开曼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世纪华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世纪华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世纪华通；

（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世纪华通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世纪华通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竞争性资产和业务，或由世纪华通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竞争性资产和业务。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世纪华通因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通控股、邵恒、王佶已就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方案操作具备可行性。同时，为充分提示投资者，上市公司在预案中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